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聲抗字第7號

抗　　告　　人　王肇源

相　　對　　人　易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簡鼎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　對　　人　許富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1年度士簡聲字第10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計算相對人停止執行之擔保金係以原始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42萬元計算，並未加計自本票到期日起至停止執行裁定日止之利息，再者，兩造約定利息為週年利率16%，抗告人因相對人聲請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應為2,098,827元，故原裁定命相對人供擔保金70萬元，顯屬過低，無法彌補抗告人所受損害，為此，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以裁定命債務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，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執

行所應受之損害，即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抗字第2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以其持有相對人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時間簽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本票3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面額共計342萬元，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16875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抗字第291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在案。嗣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2月6日以兩造間並無任何原因關係存在為由，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士簡字第1773號受理，又抗告人持系爭本票確定裁定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之財產，經該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37904號受理，此業經本院核閱上開裁定及訴訟卷宗無誤。則相對人倘未聲請停止執行，其所有之財產即有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，縱使日後上開訴訟獲得勝訴判決，亦可能因執行完畢，而難以回復其損害，故原審依首揭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認相對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有其必要性，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當。

㈡又抗告人聲請上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342萬元及利息，則抗告人可能損失為不能即時使用該金錢之損害，一般即為金錢倘妥善使用，隨時間經過可能獲取之利息。再參以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所定依年息5%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，自可據此作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。因此，原審以法定利率計算抗告人可能之損失，合於前揭最高法院91年度台

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，並無不當，抗告人主張應以週年利率16%計算，自非可採。

㈢另原審以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權額本金342萬元計算損害賠償，雖未併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利息起算日至停止執行裁定之日止，抗告人依系爭本票確定裁定所得請求之週年利率16%利息金額。然原審並非僅以債權額本金依法定利率計算預計訴訟期間之利息65萬餘元為擔保，而係綜合審酌抗告人資金運用所受影響、債權受償風險等一切情狀，而酌定擔保金為70萬元，縱未加計該週年利率16%利息金額予以計算，惟扣除上開訴訟已進行之期間，原裁定酌定擔保金額並無輕重失衡之處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審認相對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有其必要性，並綜合斟酌後依職權裁量相對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70萬元，依前揭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抗字第276號裁定意旨，該擔保金額即非抗告人所得任意指摘，抗告人仍以前詞主張原裁定之擔保金過低云云，自非可採。

四、從而，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，准相對人供擔保後停止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章榮

法　官　孫曉青

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欣樺

本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發票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
1	111年9月13日	易真有限公司、張簡鼎晉、許富喬	50萬元	未記載	111年9月13日
2	111年9月15日	易真有限公司、張簡鼎晉、許富喬	100萬元	未記載	111年9月15日
3	111年9月28日	易真有限公司、張簡鼎晉、許富喬	192萬元	未記載	111年9月28日
合計			342萬元		